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順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侵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8月30日113年度侵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，雖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具上訴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